

附件 1



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

机构全称	机构性质	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	单位地址	联系电话
眉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机关	法定行政机关	闫建锋	眉县平阳街 257 号	5542137

附件 2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矿产）

填报单位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	实施层级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	市	县	乡	
1	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探、开采活动监督管理的检查	矿山企业			《市(地)县(市)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	在矿区范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	现场检查	无	4次/年		县		
2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	矿山企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九条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		按规定提取治理恢复基金并开展年度治理	现场检查	财政局 环保局	4次/年		县		

附件 3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（矿产）

填报单位：蜀县自然资源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
1	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探、开采活动监督管理的检查	矿山企业			《市(地)县(市)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国土资〔2003〕17号) 第二条 市(地)县(市)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,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	
2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	矿山企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九条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		

附件 4

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（矿产）

填报单位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探、开采活动监督管理的检查	矿山企业	现场检查	否	无	4次/年	
2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	矿山企业	现场检查	否	财政局 环保局	4次/年	

附件 5

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（矿产）

填报单位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探、开采活动监督管理的检查	矿山企业	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；是否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。	在矿区范围内开采；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。	
2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	矿山企业	是否按照规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；是否开展治理。	根据生产销售情况核算基金并打入专户；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年度计划开展治理。	